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普蕊斯（上
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
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
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根据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
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
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7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
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，并将
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二、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
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
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
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并将该事
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独立董事：刘学、黄华生、廖县生
2023 年 10 月 27 日